

四川音乐学院文件

川音院〔2014〕65号

四川音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健全普通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更好地满足学生国家助学贷款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



!







必



!



7. 计财处要及时缴纳应学校承担的风险补偿金，学生处、教务处要及时按要求报送贷款相关信息和材料。

川音乐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院学【2009】7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若有与当地经办机构

四川音乐学院
2014年10月31日

